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人才,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陈海瑞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份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陈海瑞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财务资助所科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

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不超过10亿元的融资额度(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并为融资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天璣”)及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光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10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5年度获取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融资额度(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主要用于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福建省政策性非竞争性融资、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其具体融资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上述融资额度由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规模,实际融资规模在总融资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资金金额为准。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光天璣、福光光电上述融资额度(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担保合同的担保条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由本次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如本年度内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向金融机构管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获取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光天璣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福光天璣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
通信地址:福州市福州晋安路街道太浦村425号
法定代表人:倪悦雄
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住房租赁;非住房租赁;仓储服务;非住房租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福光天璣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数)	2024年9月30日 (合并数)
资产总额	109,626.98	109,099.10
负债总额	74,537.92	77,014.00
净资产	35,280.06	32,085.10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8,691.1)	(8,653.1)
净利润	49,042.05	37,09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47	-2,320.88
非经常性损益	-2,682.41	-2,539.98

(二)福光光电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
通信地址:福州市福州晋安路街道太浦村425号
法定代表人:倪悦雄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光电子器件批发;其他光电子器件零售;住房租赁;非住房租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福光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数)	2024年9月30日 (合并数)
资产总额	16,431.56	16,911.44
负债总额	3,266.36	3,968.44
净资产	13,164.80	12,912.59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067.39)	5,004.37
净利润	-1,406.29	-52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76	-294.13

注:部分会计科目与各项目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数值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福建福光、福光光电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毕尔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财务部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光天璣、福光光电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与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融资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融资额度和担保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及担保金额尚需履行相关金融机构审批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人的资质及必要性
担保人为福建福光光电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福光天璣、福光光电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为本公司及子公司获取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7.67%及11.67%,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证券代码:68801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二〇二五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员工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因本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可能对考核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因本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可能对考核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七、若员工认购资金未按时到位,存在不能完成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期规模的风险。

八、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计划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含义一致。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部分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如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不超过45人,最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为19.33元/股,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股东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9,543,596.50元。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授予日前回购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股票回购、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101.105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如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已回购的股票101.105万股。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持有标的股票的数量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50%、30%、20%,每期实际解锁比例数量根据公司公告参加对象(含个人)业绩达成结果确定。在前述规定期限内不得进行转让。

八、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管理费用由该计划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将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九、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实施。

公司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六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六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六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所持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